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号：新乌天交执运罚普（2024）0434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天山区燕尔窝路白路汽车配件保美中心：

经调查，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天山区燕尔窝路白路汽车配件保美中心于2024年6月11日对新Q9626P号车进行车辆发动机维修，车辆一直未修好且不负责，并收取修理费4100元。该修理厂的生产厂房面积备案时提供的是100m²，实际面积是45-47m²。发动机维修从业人员配备应不少2人，实际只有1名从业人员且发动机维修没有接待室，涉嫌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“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（场）经营、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，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，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，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五条第四款“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，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”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节且拒不改正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，参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（¥3000.00）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肆仟壹佰元整（¥4100.00）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；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（注：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联系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民西街158号 邮编：830000

联系人：拜合提亚尔·满苏尔 联系电话：09914657612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
2024年12月16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